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亞威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6

傳真：06-9264710

電子信箱：eve8602002@mail.penghu.gov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行字第112110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060321_112D029892_112D2018637-01.pdf)

主旨：「澎湖縣觀音亭周邊水域獨木舟及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府112年6月8日府旅行字第1121103882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(均含附件)

觀光行銷科 112/06/09



1120027118